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下称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20年4月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征用我区新造镇思贤村村、农场村土地面积共20.6535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

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1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户、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 25.92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保障人数	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新造镇	思贤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12.0690	12.0690	0	0	0	11	17.82
新造镇	农场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8.5845	8.0070	0.5775	0	0	5	8.10
合 计		20.6535	20.0760	0.5775	0	0	16	25.92